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十、管制考核：   1. 各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由推動專案小組開會提報本府核定之。   各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本府列管；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1.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推動專案小組實施評鑑。   (三)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首長考核之重要參考。 | 十、管制考核：   1. 各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由推動專案小組開會提報本府核定之。   各機關並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本府列管；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1.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推動專案小組實施評鑑。 2.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首長考核之重要參考。 |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修正第十二點規定，爰修正本點有關各機關委外案件辦理情形應報送本府列管月份。 |